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怡亚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11月25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2016年11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截至本公告日，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1人在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间结束时尚有部分股票期权未行权，公司将对上述1人在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内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29份予以注销。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影响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系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进行的正常调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员工及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员工及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三、相关核查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注销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一致认为：本次注销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股票期权激励计

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对象 1 人在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间结束时尚未行权的 29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三）律师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怡亚通就本次注销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决策程序，公司本次注销事项的具体情况符合《股权激励办法》、《备忘录 1-3 号》以及《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注销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5 日